

LN097-C

2002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2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（修訂）（第 2 號）規程》
（由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根據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
（第 1109 章）第 13 條訂立，並經大學監督批准）

1. 學位及其他資格頒授

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（第 1109 章）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規程 26 現予修訂，在第 2(1)(b) 段中，加入——
"專業會計學碩士 (M.P. Acc.)"。

於 2002 年 5 月 7 日訂立。

大學秘書長

梁少光

於 2002 年 5 月 22 日批准。

大學監督

董建華

註 釋

本規程修訂《香港中文大學條例》（第 1109 章）附表 1 內的《香港中文大學規程》，使大學可頒授新設的專業會計學碩士 (M.P. Acc.) 學位。